

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18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日：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18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XQHAGS01214018
产品登记编码	Z7003321000097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理财币种	人民币（CNY）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07 月 01 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654,694,470.89 份
业绩比较基准	2.20%-3.20%
产品管理人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产品净值表现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60,057.71
2. 本期利润	10,601,293.85

3. 加权平均产品份额本期利润	0. 0162
4.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770, 947, 100. 05
5.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1. 1776
6.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1. 1776
7.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资产净值	770, 947, 100. 05
8.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份额净值	1. 1776
9.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累计净值	1. 1776
10. 杠杆水平(%)	120. 66

注：1、所述产品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产品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产品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未实现收益指产品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暂估增值税，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未实现收益。

三、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以及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 and 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 月初债券市场延续调整态势，特别是超长债下跌幅度较大，市场预期较为悲观，1 月 8 日左右债市机会开启，在资金面持续宽松之下，信用债存在套息价值，加杠杆买入信用债成为投资者的一致性操作。春节后超长债仍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物价担忧成为长债定价的核心矛盾。3 月底 30Y-10Y 期限利差一度高达 55BP，明显偏高，超长债具备较高赔率，机构行为较为谨慎。但基本面边际走弱、信用增速下行等均利好债市，伴随着理财申购长债债基，长债收益率逐步转为下行。4 月下旬长债出现调整，本质是拥挤交易之下市场对利空因素敏感的表现。二季度债市收益率整体震荡走强，多数期限国债收益率普遍下行，4 月初超长期特别国债供给担忧升温，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 1.81%-1.82%高位震荡；4 月中旬至月末资金极度宽松叠加地缘缓和，债市修复，10 年期国债一度下探至 1.74%下方；5 月初央行买断式逆回购大额净回笼引发短端调整，1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至 1.21%附近；5 月中下旬基本面偏弱、MLF 超额投放推动债市再度走强，10 年期国债下行至 1.71%附近；6 月多空交织，10 年期国债在 1.70%-1.75%区间窄幅震荡。信用债方面，收益率走势与国债整体趋同、同步震荡下行，随资金价格回落，信用债收益率波动下行；5 月初在央行净回笼扰动下短暂调整，但 5 月中下旬至 6 月在宽松预期确

定的支撑下再度走强，整体维持低位运行。利差方面 1 年期高等级利差小幅走阔，3 年期和 5 年期各评级信用债利差普遍收窄，资金面持续宽松、基本面偏弱是信用利差整体收窄的主要原因，但 1 年期高等级信用债由于绝对收益率处于极低水平，利差进一步压缩空间有限。

四、投资组合报告

4.1 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穿透前		穿透后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8,196,261.16	1.06	45,892,184.37	4.93
2	同业存单	-	-	13,713,897.92	1.47
3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	-	16,396,085.24	1.76
4	债券	10,392,271.23	1.35	609,240,179.89	65.51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53,029,249.52	6.87	188,110,249.52	20.23
6	权益类资产	-	-	2,055,058.32	0.22
7	金融衍生品	-	-	-1,359.42	-
8	代客境外理财投资 QDII	-	-	3,111,844.49	0.33
9	商品类资产	-	-	-	-
10	另类资产	-	-	-	-
11	公募基金	-	-	51,526,297.35	5.54
12	私募基金	-	-	-	-
13	资产管理产品	699,941,769.71	90.72	-	-
14	委外投资——协议方式	-	-	-	-
15	合计	771,559,551.62	100.00	930,044,437.68	100.00

注：1、金额中包含资产应计利息，不包含其他应收款、清算款项。

2、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资产余额/产品总资产，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4.2 报告期末占比前十名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中原信托-安盛 41 期-新元集合资金信托（第 2 期 4 亿元）	85,051,000.00	9.14
2	收益凭证-粤开证券卓粤 30 号	53,029,249.52	5.70
3	中原信托-安盛 41 期-新元集合资金信托（第 1 期 3 亿元）	50,030,000.00	5.38
4	粤电力-滨海湾能源基础设施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2,203,372.70	2.39
5	现金及银行存款	12,356,340.08	1.33
6	中国中铁 2024 年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0,864,163.41	1.17
7	22HRZBZ01	10,571,705.84	1.14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一)	10,392,271.23	1.12
9	2018 年第一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8,455,508.66	0.91
10	现金及银行存款	8,196,035.60	0.88

4.3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明细

序号	融资客户	项目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天）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粤开证券卓粤 30 号	43	投资收益凭证	正常
2	虞仁荣	中原信托-安盛 41 期-新元集合资金信托（第 1 期 3 亿元）	26	通过信托产品投资信托贷款	正常
3	虞仁荣	中原信托-安盛 41 期-新元集合资金信托（第 2 期 4 亿元）	47	通过信托产品投资信托贷款	正常

4.4 信贷资产受（收）益权明细

无

4.5 衍生品投资明细

无

五、投资账户信息

序号	账户类型	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单位
1	托管账户	19375420211895	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18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6.1 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状况描述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投资标准化资产为主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产品投资的以投资标准化资产为主的资产管理产品，其所投资的资产流动性较好，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原则估值，其中赎安排可满足本产品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6.2 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状况风险分析

本产品管理人严格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投资，密切监控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情况，严格管控本产品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持仓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持仓比例、7 个工作日

可变现资产持仓比例等指标，确保本产品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能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及其他支付需求。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与本产品的申赎安排相匹配。

本产品设有巨额赎回限制条款，产品说明书约定了在非常规情况下赎回确认的处理方式，可控制投资者集中巨额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产品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七、关联交易

7.1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

无

7.2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无

7.3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资产/业务类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向	金额（单位：元）	备注
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9,207.01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

7.4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

资产/业务类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向	金额（单位：元）	备注
托管费	托管人为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3,823.19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托管费用
销服费	销售商为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58,656.17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销售服务费用
管理人报酬	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761,678.08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管理费用

八、托管人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托管人对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